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8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顺丰翠园住宅楼3幢（自编号G-12（F-12），J-13（F-13），J-14（F-14））、商业楼2幢（自编号GJ-4，GJ-5）及地下室工程1幢 项目代码：2015-440111-70-03-808921
建设位置	白云区广花高速公路东侧石井新镇区
建设规模	住宅（自编号G-12（F-12）），总建筑面积：7848平方米，地上15层：7848平方米。 住宅（自编号J-13（F-13）），总建筑面积：7728平方米，地上15层：7728平方米。 住宅（自编号J-14（F-14）），总建筑面积：7855平方米，地上15层：7855平方米。 商业（自编号GJ-4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96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496平方米。商业（自编号GJ-5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087平方米，地上4（部分2、3、5层）层：10087平方米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：9866平方米，地下1

	层:9866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428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6) 放 23A089/ (2021) 复 23B0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0 月 8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石井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
